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5〕22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中国邮政泉州智慧物流园工程节能审查意见

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出具《中国邮政泉州智慧物流园工程节能报告》节能审查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中国邮政泉州智慧物流园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310-350581-04-01-963034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 4251.37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9902.03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消费量 3363.08 万 kWh，柴油 3200.00kg，天然气 9.35 万 m³，新鲜水 9.34 万 t（不计入能耗总量）。

三、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，一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7 月，二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30 年 3 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（年综合能耗超过 20 万吨的为 5%）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